卫环沙坡头区分局函〔2024〕5号

关于同意《宁藜藜麦饲草绿色循环产业示范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宁夏藜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宁藜藜麦饲草绿色循环产业示范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专家评审小组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1. 项目基本情况

宁夏藜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拟实施的宁藜藜麦饲草绿色循环产业示范园建设项目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常乐镇，占地面积为9950.15平方米，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建设有机肥生产线、藜麦饲草加工，同步建设饲草加工车间、管理用房、堆粪库及配套建设供排水、供电、环保、安全等附属设施。建成后年生产藜麦饲草600吨/年、液体有机肥3万吨/年。项目总投资2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46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6.6%。

项目取得中卫市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施工期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定期洒水抑尘、主要道路硬化等"六个百分百"扬尘防控措施。

粪污堆存过程采取喷洒除臭剂、加入微生物菌剂、及时清理等措施抑制恶臭污染物的排放；原料运输过程采用密闭车辆运输，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减少运输过程无组织恶臭气体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有机肥生产线各池体遮盖，废气收集后同过滤设备间废气一起经1套生物喷淋塔处理，最终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饲草烘干热风炉燃烧废气经配套低氮燃烧器+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30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200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300毫克/立方米）。

1. **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及道路洒水抑尘。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厂区设置的化粪池沉淀处理后，至液体肥生产线生产有机肥不外排。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应合理规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运营期应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通过消声、基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以及绿化等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运离施工现场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利用或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固液分离粪污、储粪池和肥水池沉积物、布袋除尘器收尘灰、生物质热风炉灰渣等堆粪区自然堆肥发酵，最终还田施肥综合利用；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1. **环境管理措施与环境监测计划**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落实环保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使其正常稳定运行；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采取分区防渗，建筑区域应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并按相应要求进行地表防渗；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严格按照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定期进行监测。

三、有关要求

（一）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未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前不得投产运营。

（二）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在《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三）建设项目须依法依规取得相关部门合法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四）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

 2024年2月2日